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白河县 2024 年高质量项目谋划

委托方：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委托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4 年高质量项目谋划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始至 12 月 8 日项目前期报告工作结束；

(二) 进度要求：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申请报告，项目备案手续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目前的建设条件落实情况，总平面图布置图等所需的其他的技术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配合并组织现场调研。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日内。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四)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和项目进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本项目报告的编制质量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受托方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上述第一条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满足项目审批和审核要求。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咨询报告10份。若委托方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要求增加咨询报告正本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

(二) 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提交谋划本项目初稿后，委托方需支付咨询

费用总价 50 %，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 147500.00)；

2 受托方提交谋划项目终稿时，委托方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伍佰 元整 (¥ 147500.0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2 %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 % 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

金。

3、受托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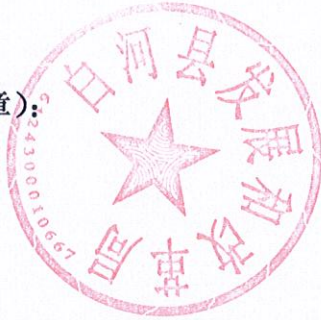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名:

陕西省庆华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莲湖路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1301097018010038805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日期: 年 月 日

